

臺南市立大橋國中因應新型冠狀病毒(COVID-19) 實施入校量測體溫規劃

2021. 2. 4

因教育局 110/2/4 最新公告『本市師生進入校園體溫量測措施於 109 學年度下學期開學日 110 年 2 月 22 日起開始實施至 3 月 26 日止』，本校維持入校交通管制措施，請全校教職員生務必注意及配合。

1. 戴口罩措施：若未發燒但有感冒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者，請務必配戴口罩；其餘健康人員則自行評估(需自我保護者請戴口罩)，進入校園通過體溫測量前請配戴口罩，通過後才可摘下口罩。
2. 入校量測體溫管制措施：本校僅開放大門口及西側門（提供給騎腳踏車同學），其餘側門出入口皆封閉，保留教職員停車場東西側開道開放供教職員工停車，請所有教職員生特別注意，並遵照糾察隊指示，到指定地點量測體溫、再進入班級或辦公室。

★體溫測量時間：上學期間每日上午 7：00~7：30(至 3 月 26 日止)

- (1) **教職員工部分**：進入停車場停放車輛後(請配戴口罩)，立即到學務處外自動測量體溫通道處通過紅外線感應器。體溫合格者，請在後端桌上教職員量測表上打勾，再回班級或辦公室；有發燒疑慮者(額溫 37°C 以上)，請填寫發燒登記表，並至健康中心複檢，以待進一步處理。
- (2) **學生部分**：步行、家長接送的同學一律由大門口進入(請配戴口罩)，腳踏車由西側門進入。騎乘腳踏車同學請將車輛放妥後經過自動測量體溫通道 2(輔導室前)；行人行進路線則會經過學務處外自動測量體溫通道 1(行政大樓)通過紅外線感應器。體溫合格者會在其左手手背蓋章，待學生回教室後在『班級體溫量測表』打勾（已完成蓋章者）；有發燒疑慮者，請由工作人員協助填寫發燒登記表，並至健康中心複檢（不得入班），以待進一步處理。

『未完成蓋章者』之處理作為：

若學生於 7：00 前提早到校、遲到或不按規定從管制入口入校等，均無法量測體溫，手背就不會蓋有當日的體溫測量合格章，請導師及負責『班級體溫量測表』的同學特別留意是否有未完成（未蓋章）之學生，請該生立即至健康中心補測體溫，『班級體溫量測表』一律於第二節上課以前繳交至健康中心。若發現學生屢次不按規定從管制入口入校或為量體溫即進入班級者，經查獲屬實，則依校規處懲處。

註：

- (1) 體溫量測共設置兩個通道，學務處前為自動測量通道 1，輔導室前為自動測量通道 2，配置 2 位教師及數個志工學生，負責監看、動線引導、發號指令及在左手手背處蓋章。

(2)體溫測量時間為每日上午 7:00~7:30，請本校所有教職員生盡量於該時段進入學校、並測量體溫，避免過早到校。

(3)所有體溫量測站配置皆為額溫槍及紅外線熱感應顯像儀，體溫正常範圍：35.0℃~37.5℃。在範圍內皆屬正常。若量測體溫高於 37.0℃ 或低於 35℃，即須進行耳溫槍複測，請全體教職員生務必注意。

額溫槍、紅外線熱顯像儀：**超過 37.0 或低於 35℃**視為**異常**，須進行耳溫槍複測。

耳溫槍（複測使用）：**超過 38.0**視為**發燒**。

(4)請各班導師指派一名學生專責『**班級體溫量測表**』（盡可能是最早到校的學生），該生負責工作如下：

1. 7:00 打開班級前門及窗戶，並將後門口關閉。

2. 於班級前門口檢查入班同學是否有蓋有手章，打勾後再讓其進入教室，並第一時間至洗手台**洗手**。

3. 過濾及控管未完成量測體溫之學生（過早到校、遲到、不從管制入口進校者）並請其立即至健康中心補量。

4. 每日第二節上課前將『**班級體溫量測表**』繳交至健康中心。

5. 每日午休後至學務處班級櫃領回『**班級體溫量測表**』，以便隔日早上使用。



3. 學生入校量測體溫管制路線圖(1100204 更新)

